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200-XCZX-G2026-0002001

项目名称：第 21 届江苏省运会泰州代表团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泰州市体育局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68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吾器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中山门大街 520 号 7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第 21 届江苏省运会泰州代表团服装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运动员领奖服套装（上衣+长裤）	卡尔美定制	中国福建	1200 套	325	390000
工作人员夹克套装（上衣+长裤）	卡尔美定制	中国福建	300 套	325	97500
圆领短袖 T 恤	卡尔美定制	中国福建	1500 件	68	102000
短袖 POLO	卡尔美定制	中国福建	1500 件	80	120000
运动短裤	卡尔美定制	中国福建	1200 条	80	96000
运动鞋	卡尔美定制	中国福建	1200 双	130	156000
双肩背包	卡尔美定制	中国福建	1500 个	122	183000
合计（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11445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结算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结算价）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1144500）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1200-XCZX-G2026-0002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外，应退换新品。

4.根据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相应货物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还该货物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果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5.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产品须按甲方要求方式和提供的清单进行包装和运输，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七条 交货

1.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本项目采用分批交货，其中：2026年5月5日前交付30套，5月20日前交付60套），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货物相关的单证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八条 产品验收标准及要求

1.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

3.甲方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换。甲方应在货物调换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4.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5.货物到货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外，双方还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乙方提供一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12小时没有派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按期交付至甲方指定场地，经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2.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货款支付的账号：1259076716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

户名：江苏吾器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

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十二条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2-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泰州湘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

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5.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泰州市体育局

乙方：江苏吾器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368号 南京市栖霞区中山门大街520号7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001589599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

见证方：泰州湘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99号华润置地星座10号楼1919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15939599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